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:**  | 穗环法罚【2019】30号  |
| **行政相对人类别:**  | 法人  |
| **处罚类别:**  | 罚款  |
| **违法事实:**  |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6月13日、24日调查显示，你公司设置了临时贮存场所和购买集装箱贮存油墨污泥（属HW12类危险废物），上述贮存场所和设施均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所采取的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的措施不完善；此外，你公司露天堆放废胶水吨桶（属HW49类危险废物）9个，亦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  |
| **处罚依据:**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（一）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；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（二）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、场所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；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款  |
| **处罚内容:**  |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 | 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 | **工商登记码**  | **税务登记号**  | **事业单位证书号**  | **社会组织登记证号**  |
| 91440101775692372H | 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 | VILLE JUHANI SORO  |
| **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:**  | 无 |
| **证件类型:**  |  |
| **证件号码:**  |  |
| **违法行为类型:**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 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 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|
| 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:**  | 4  |
| **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:**  |  |
| **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:**  | 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 | 2019/09/12  |
| **处罚有效期:**  | 2099/12/31  |
| **公示截止期:**  | 2099/12/31  |
| **处罚机关:**  |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|
| **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**  | 11440100MB2C93184J  |
| **数据来源单位:**  |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|
| **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**  | 11440100MB2C93184J  |
| **备注:**  | /  |

 |
|   **全文信息**    穗环法罚〔2019〕30号 行政处罚决定书 当事人：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75692372H地  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甘竹路15号 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6月13日、24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设置了临时贮存场所和购买集装箱贮存油墨污泥（属HW12类危险废物），上述贮存场所和设施均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所采取的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的措施不完善；此外，当事人露天堆放废胶水吨桶（属HW49类危险废物）9个，亦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2019年8月2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9〕36号），并于8月7日邮寄送达当事人。2019年8月8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：1、该司油墨污泥临时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在检查当天6月13日下午已经得到整改；2、露天堆放废胶水桶（HW49）9个，在检查当天下午已经转移；3、集装箱临时存放油墨污泥，经检查后，该司已经将存放设备的一个房间改为危废存放点，已经按照要求转移至混凝土建筑房间内存放；4、该司一直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意见，虚心接受，积极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；同时，该司存放大量危废在厂区，是由于目前省内危废处置单位的处理量问题，迟迟不能将该司的危废转移的客观条件造成，该司也在积极寻求解决办法，包括寻求省外的危废处置单位；恳请考虑企业的经营困难，从轻处罚。经审理，鉴于当事人已进行积极整改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款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和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14.1.2.3项、第14.9.2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罚款4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广东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   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   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  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12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抄送：局辐固处，市固管中心，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。 |